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二零二一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监督的职责，确保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任务，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议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

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度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二零二一年度行使职责时，能忠于职守、守法经营、规范管理、开拓创新、尊重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情况。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